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為利於本集團持續運作及發展，於今天通過議決採納該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員工，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授出的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的條文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僱員及出售為止。

受託人以本集團所注入資金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

####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今天通過決議採納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授出的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相關的經甄選僱員及出售為止。

為釋疑慮，概無新股份會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而薪酬委員會將酌情挑選經甄選僱員。因此，倘薪酬委員會選定董事為經甄選僱員，授予董事的限制性股份則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鑒於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的部分酬金。因此，授出有關限制性股份將因為上市規則第14A.31(6)條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計劃規則概要載於本公佈下文。

##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極度相信，本公司的未來成功與集團員工的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董事會提議該計劃以增加僱員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之直接連系。獎勵可讓經甄選僱員透過根據該計劃的機制，將彼等之財富與股東財富更直接地連系起來。限制股份的授予將按直接影響本公司營運表現的特定預設條件為基準計算及決定。根據該計劃所作出的獎勵，一經授予，將容許受託人在允許範圍內以最有利價格購買股份。

## 計劃規則概要

###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的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新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 行政管理

該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管理。

### 上限

受託人於該計劃期間內以本集團所注入資金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倘將限制性股份配發予個別經甄選僱員將導致相關經甄選僱員於緊接有關配發前12個月期間獲配發的限制性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經甄選僱員概不會進一步獲配發限制性股份。

### 限制

倘有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公司的未發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一切不時適用的法律本公司董事或管有本公司未發佈內幕消息的人士被禁止進行買賣股份時，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亦不得付款購買股份。

### 操作

根據計劃規則，薪酬委員會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其等認為適用的各個條件挑選經甄選僱員，並釐定將授出的參考獎勵金額。薪酬委員會須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購買限制性股份的所有相關費用均由參考獎勵金額中支付。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市場內購入最高的股份數目，並須持有股份，直至彼等按計劃規則予以歸屬及出售為止。為釋疑慮，上述所有購入的股份均只能用於按計劃規則授予經甄選僱員的用途。

經甄選僱員不得收取任何已授予彼等之限制性股份的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等配發限制性股份所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用於受託人購入該計劃之其他股份的用途或支付該計劃所引起的開支。待經甄選僱員達成薪酬委員會於作出獎勵時所特定之一切歸屬條件，並就獎勵股份獲賦予權利後，受託人在獲通知限制性股份歸屬後90個營業日(股份尚未暫停買賣或董事或管有本公司未發佈內幕消息的人士並無被不時的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買賣當日)內出售有關限制性股份。倘相關限制性股份未能於首90個營業日期間出售，則受託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後，在隨後的60個營業日(股份尚未暫停買賣或董事或管有本公司未發佈內部資料的人士並無被不時的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買賣當日)內繼續出售限制性股份。受託人在歸屬後出售限制性股份時，受託人可按絕對及不受約束的酌情權釐定有關銷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時間及價錢，惟售價不得低於(a)限制性股份的平均購買價或(b)過往9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倘受託人未能在上述60個營業日內出售所有相關限制性股份，則受託人須盡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按當時市價出售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銷售完成後，受託人將向相關經甄選僱員支付彼等限制性股份銷售的各自所得款項淨額。

## 歸屬及失效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酌情決定或豁免，在下列情況，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個別經甄選僱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不得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於限制性股份原定應歸屬予彼當日不再屬本集團公司的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根據該計劃所發出的授予函件所列明的主要業績指標或其他條件或該經甄選僱員觸犯任何僱員手冊規則；
- 若該經甄選僱員逝世；
- 僱用該經甄選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
-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及
- 經甄選僱員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時，已授出的相關限制性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並將以歸還股份方式持有。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不論因收購、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見不時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於控制權的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自動歸屬，而當日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倘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未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受託人須按薪酬委員會按其酌情所決定以本集團一名或多名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該等限制性股份。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信託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及以因而產生的收入購入之其他股份）的投票權。

## 有效期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初步將繼續具完全效力，為期三年。三年期屆滿後及在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例、守則及/或指引的規限下，該計劃可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按相同條款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條款進一步續期三年。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根據該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時，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時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僱員。歸還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的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資金須於銷售後隨即轉撥予本公司。

## 釋義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當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291）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僱員手冊」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的行為守則或員工手冊，

列明僱員必須遵守的規範及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獎勵金額」	指	薪酬委員會就購買限制性股份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有限制性股份，並具計劃規則中該詞彙的釋義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未予歸屬及／或被沒收的已批出的限制性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納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僱員授出股份（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計劃規則」	指	由本公司董事所採納，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
「經甄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甄選的本集團僱員，以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不時符合上市規則所定涵義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署為設立該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閻飈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